

# 问题与进路： 中国法学教育研究

名誉主编 张文显 主编 徐卫东 里 赞

曾令良  
增设环境法为核心课程的建议

屈广清 陈小云  
现代高技术发展对法学教育人才培养模式的影响

齐文远  
素质教育理念下的法学本科案例教学实践

肖金明  
创新、实践：法科学生培养的核心概念

屈茂辉  
我国法学本科实践教学的现状与思考

陈德敏  
关于法学专业设置和学科建设的认识与思考

李 平  
法学专业实践性教学环节及其基本质量标准探讨

何勤华  
关于法学教育创新的几点思考

田平安  
法学本科学生实践修成



四川大学出版社

教育部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  
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

2006年年会暨学术研讨会会议论文

# 问题与进路： 中国法学教育研究

名誉主编 张文显 主编 徐卫东 里 赞



四川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王冰  
责任校对:唐一丹  
封面设计:米茄设计工作室  
责任印制:李平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问题与进路:中国法学教育研究 / 徐卫东, 里赞主编.  
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 2007.11

ISBN 978-7-5614-3890-9

I. 问… II. ①徐…②里… III. 法学教育-中国-学术会议-文集 IV. D920.4-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79165 号

书名 问题与进路:中国法学教育研究

名誉主编 张文显  
主 编 徐卫东 里 赞  
出 版 四川大学出版社  
地 址 成都市一环路南一段 24 号 (610065)  
发 行 四川大学出版社  
书 号 ISBN 978-7-5614-3890-9/D·291  
印 刷 郫县犀浦印刷厂  
成品尺寸 185 mm×260 mm  
印 张 8.75  
字 数 207 千字  
版 次 2007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 001~1 500 册  
定 价 25.00 元

◆读者邮购本书,请与本社发行科  
联系。电 话:85408408/85401670/  
85408023 邮政编码:610065  
◆本社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  
寄回出版社调换。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网址:www.scupress.com.cn

# 目 录

|                                 |               |
|---------------------------------|---------------|
| 增设环境法为核心课程的建议 .....             | 曾令良 (1)       |
| 基于网络化的法学专业集中实践性教学管理初探 .....     | 王宇红 秦丙星 (5)   |
| 法学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与探索                  |               |
| ——提高法科学生创新能力与实践能力的教学环节与手段 ..... | 李晓安 (10)      |
| 现代高技术发展对法学教育人才培养模式的影响 .....     | 屈广清 陈小云 (20)  |
| 知识产权专业人才教育与培养的思考 .....          | 于正河 郭倩林 (27)  |
| 研究型大学的知识产权教育 .....              | 费艳颖 (34)      |
| 生存危机:矛盾中的当今中国本科法学教育 .....       | 孙国祥 (38)      |
| 素质教育理念下的法学本科案例教学实践              |               |
| ——以影视作品为素材的刑事案例演习课程的尝试 .....    | 齐文远 (43)      |
| 新时期法学本科教育实践教学体系的重构 .....        | 焦富民 李云波 (50)  |
| 创新、实践:法科学生培养的核心概念               |               |
| ——山东大学法学院人才培养的一些经验性认识 .....     | 肖金明 (56)      |
| 我国法学本科实践教学的现状与思考 .....          | 屈茂辉 (61)      |
| 关于法科学生的知识结构、思维训练与法律实践 .....     | 郭 锋 (67)      |
| 关于法学专业设置和学科建设的认识与思考 .....       | 陈德敏 (73)      |
| 法学学科建设是提高法学教育质量的基础 .....        | 吴大华 (76)      |
| 关于法学研究生教育和管理的一点思考 .....         | 孙国瑞 (79)      |
| 运用创造性问题解决方法改善法律本科教学质量 .....     | 吴家清 朱孔武 (81)  |
| 法学专业实践性教学环节及其基本质量标准探讨 .....     | 李 平 (90)      |
| 关于法律教育创新的几点思考 .....             | 何勤华 (94)      |
| 法学本科学生实践修成 .....                | 田平安 (98)      |
| “研究讨论教学法”之实践 .....              | 赵海峰 (106)     |
| 法学专业实践教学体系创新刍议 .....            | 胡平仁 肖伟志 (112) |
| 关于提高法科学生实践能力教学环节的思考 .....       | 郝爱军 陈华丽 (116) |
| 中国的法学教育如何培养国际化法律人才(提纲) .....    | 杨 松 (122)     |
| 论课程建设、专业建设和学科建设的关系 .....        | 郭连恒 (125)     |
| 百年浮沉:四川大学法科教育史略 .....           | 里 赞 刘昕杰 (128) |

# 增设环境法为核心课程的建议

曾令良

(武汉大学法学院)

前不久,应国家司法考试办公室的邀请,我曾经向“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制度研讨会”提交了一份书面发言稿,题目为“增设环境法为司法考试科目的设想”。这次,教育部法学教学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教指委)和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在成都举行研讨会,我想借此机会提出增设环境法为本科法学专业核心课程的建议。

## 一、现行核心课程的简要审视

本次研讨会的主题是“强化专业学科建设,提高法学教育质量”。科学的课程设置,尤其是建立科学的核心课程体系,可以说,是专业学科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法学教育质量的重要前提之一。为此,前两届教指委,在广泛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最终确立了本科法学专业核心课程体系由14门课程组成。<sup>①</sup>

这些年的实践证明,这14门核心课程总体上科学地反映了法学学科的内在规律,基本上涵盖了法学教育应具备的主要专业知识结构,从而为我国近十年来本科法学专业的设置、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师资建设和人才培养等发挥了积极的指导作用。其实,14门核心课程体系的意义已经远远超出了本科法学教育。在过去的十年间,我国的法律硕士专业教育不断发展,其专业学位课程科目同样是以这14门核心课程为参照的。在我国先后实行的律师考试和司法考试中,其科目的设定和内容设计同样是以这14门核心课程为基础的。我们有充分理由相信,这14门核心课程仍将使我国未来法学教育具有可持续发展的指导意义。

然而,我们充分肯定14门核心课程的积极作用,并不等于对其科学性不存在疑问,从而不需要进行适当的增补或调整。随着21世纪经济、社会和科学技术发展,国内和国际行为体对民主、法治和全球良知的认识和需要不断深化和提高。现实社会的这些客观和主观的新认识必然要反映到我国的法学教育中来。其实,近年来,已有一些学者和法学教育管理工作提出将环境法、人权法、知识产权法、法律诊所增补为核心课程。

鉴于环境法在21世纪中国经济社会发展和法制建设及全球和平与发展中的日益突出的地位和作用,笔者下面仅就环境法列为核心课程问题做进一步说明。

---

① 这14门核心课程为:法理学、宪法、法史、行政法、行政诉讼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民事诉讼法、商法、经济法、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

## 二、环境法增列为核心课程的必要性

我们可以从如下几个方面来认识环境法增列为核心课程的必要性、科学性和重要性。

### (一) 适应中国和平崛起和构建和谐社会战略的需要

和平崛起,是我国新一代领导人近年来提出的中国发展战略。已有权威人士指出,中国实现和平崛起发展战略必须至少具备三个基本方针(或三个要素)。第一是体制保证,即:坚决推进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为基本内涵的经济和政治体制改革;第二是精神支撑,即:既坚持弘扬中华文明的前提,又大胆借鉴吸收人类文明成果;第三,和谐社会环境,即:统筹城乡发展、区域发展、经济社会发展、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国内发展与对外开放。<sup>①</sup>

显然,作为中国和平崛起发展战略的三项要素之一,这里所指的和谐社会环境,包含着和谐的国内环境、周边环境、区域环境和全球环境。而所有这些社会环境中不仅仅是人与人之间的和谐,还包括人与自然的和谐。只有和谐社会的这两个基本层面并重,才能确保中国和平崛起的顺利推进,才能确保中国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继和平崛起战略之后,党和国家又适时地提出构建和谐社会的重大战略任务。<sup>②</sup>胡锦涛总书记在2005年2月中央党校的一次讲话中明确指出,“我们所要建设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应该是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这些基本特征是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需要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进程中全面把握和体现”。其中的“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就是“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sup>③</sup>

毫无疑问,法律是构建、维持和完善和谐社会的重要前提和保证。如果说其他部门法在构建人与人之间的和谐社会层面各自发挥着应有的作用,那么环境法在构建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层面则扮演着不可替代的角色。显然,如果我国本科法专业的核心课程中仍然不包括环境法,难免与21世纪中国和平崛起和和谐社会的发展战略不相和谐。

### (二) 体现与时俱进的法律科学体系

近几十年来,为应对日益突出的全球环境问题,各国纷纷通过国内、双边、区域和全球措施,加强环境立法、执法和司法。在世界范围内,从20世纪60年代开始,环境法逐步发展为一个新兴的法律部门。<sup>④</sup>我国自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环境保护政策的确立,国

① <http://news.sohu.com/2003/11/24/52/news215985220.shtml>. 2005年9月29日访问。

②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概念的首次完整提出,是在中国共产党十六届四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决定》中;《决定》将其正式列为中国共产党全面提高执政能力的五大能力之一。这一思想,在此前的“十六大”报告论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时已有体现,其中有两处比较明显:一是报告提出的到2020年我国将要实现的小康社会比2000年有六个“更加”,其中第五个“更加”就是“社会更加和谐”;二是在报告第二部分论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时提出,随着改革的深入,我们要努力建立起“各尽所能,各得其所,和谐相处”的社会关系。[http://www.ce.cn/ztpd/xwzt/guonei/2005/gjhxsh/zbtj/200502/24/t20050224\\_3153649.shtml](http://www.ce.cn/ztpd/xwzt/guonei/2005/gjhxsh/zbtj/200502/24/t20050224_3153649.shtml). 2005年10月3日访问。

③ [http://www.ce.cn/xwzx/gnsz/gdxw/200502/24/t20050224\\_3153221.shtml](http://www.ce.cn/xwzx/gnsz/gdxw/200502/24/t20050224_3153221.shtml). 2005年10月3日访问。

④ 迄今为止,这一新兴部门法的名称尚不统一,除了环境法外,较常见的名称有:环境保护法、环境资源法、污染控制法、自然保护法、公害法,等等。

家机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各界人士和普通百姓的环境意识不断增强,环境立法速度加快,有关环境立法的强度不断加大,<sup>①</sup>环境执法机制不断完善,环境执法氛围已经初步形成,环境司法日趋增多,有关环境事务的各种双边、诸边和多边合作项目日益频繁。可以说,在中国的法律体系中,环境法作为一种最年轻的部门法已经基本形成,而且势必成为发展空间巨大、地位日趋上升的新兴部门法。

与环境法的形成与发展相适应,我国的环境法学也随之迅速成长起来。据有关统计,我国已经有 140 多所高等院校设立了与环境法学相关的专业,有 30 多所高校获得了环境法学硕士学位授权点,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武汉大学、中国政法大学、清华大学、中国社科院法学所等几个高校院所还拥有环境法学博士学位授权点。除了首批 6 个一级学科博士授权点外,第二批又增加了 5 个一级学科博士点。而且,可以预见,今后几年又将有若干新的政法院校加入其中;随着一级学科博士点的扩展,培养环境法学专门人才的学科专业平台将越来越宽广。此外,在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的建设中,首批就列有环境法学的研究单位(武汉大学环境资源法研究所)。2002 年,环境法学又被确定为国家级重点学科设立的学科。近 20 余年来,我国培养了一大批环境法学的专门高级人才,造就了一批知名的环境法学者和著名专家;环境资源法的研究成果数量愈来愈多,质量愈来愈高,对国家的经济社会发展和法治的发展产生的影响愈来愈大。虽然我国法学界在环境法的一些基本理论问题上尚有争议,如环境权与人权的关系、环境权的性质(公权还是私权),等等,但是,环境法构成当代法律科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个不存在争议的事实。

既然如此,我国本科法学专业的课程体系,尤其是其中的核心课程体系,应当全面、系统、科学地反映法律科学的全貌,及时地将环境法纳入其内。如果核心课程仍然只包括那些传统的法律部门或法律科学,而将新兴的法律部门和法律科学拒之门外,它就失去其应有的法律专业知识的系统性、科学性和先进性,从而失去其普遍的指导价值。

### (三) 有利于新世纪法律职业者具备全面的专业知识和素质

仅就法律专业知识和素质而论,一个法律职业者,应具备良好的法律职业道德,具有较为扎实的法学理论功底,熟悉各主要应用的法律部门,能准确地解释现行法律规定,并运用专业的知识、技能和方式处理各种法律实务。因此,包括核心课程在内的我国法学教育无疑要以此为基本培养目标。现行的司法考试科目和内容也应与之相一致。

如果我们不及时将环境法列入核心课程,就难以保证在全国范围内所有法学专业都能培养具有全面专业知识和素质的 21 世纪法律人。这些年来,虽然越来越多的大学及法学院系相继开设环境法课程,有的学校甚至自行将环境法列为核心课程,但是这毕竟只是一种自发的现象。在这种状况下,是否开设环境法课程以及是否将其列为核心课程,完全取决于培养单位的自愿。如果继续维持这种法学教育局面,我们很难保证不会发生以下的情况:一些新办本科法学专业的培养单位,为了节省办学成本,急功近利,不下力气在环境

<sup>①</sup> 从 1979 年我国出台环境法以来,有关环境污染方面立法有 5 部,资源方面立法有 3 部,与可持续发展相关的法律有 11 部。此外,1997 年新修改的刑法中加入了破坏环境资源的相关罪名。为此,有专家认为,这说明我国环境立法已从纯环境立法走向与刑法、民法融合的新阶段。

法学领域建设师资队伍、开设专门课程和购买必要的图书资料。因为既然环境法没有列为教学指导委员会确立的核心课程，它自然就不会构成教育部本科法学专业合格评估的必备条件，而且现行的国家司法考试也没有将环境法列为考试科目。长此下去，势必导致我国相当一部分法律人才的专业知识结构和素质的畸形，甚至导致环境法律专门人才出现新的断层，从而有可能造成法学教育不可挽回的失误。

### 三、简短的结论

综上所述，当今和未来，中国及全球的环境、资源和能源问题日益突出。为应对中国和平崛起进程中环境问题给国家安全、经济和社会发展带来的挑战，新一代中国领导人提出了构建和谐社会的战略任务，其中人与自然的和谐相处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法律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必要条件和重要保证，而迅速发展的新型部门法——环境法则这一必要条件和重要保证必不可少的要素。

因此，适时地将环境法增设为本科法律专业的核心课程，并同时列为国家司法考试的科目和内容，既是适应我国和平发展和构建和谐社会战略的需要，又是 21 世纪法律科学发展规律的体现，而且还是我国法律专门人才全面专业知识和整体专业素质之培养目标的重要保证。

只有这样，教学指导委员会作为国家最高行政部门的咨询机构，其确立的核心课程体系才能在全国范围内发挥应有的普遍指导作用；国家司法考试协调委员会作为国家司法考试行政部门的咨询机构，其确立的考试科目和内容才能正确地引领中国 21 世纪的法学教育。而且，环境法列为核心课程和司法考试科目应当同步为宜，以实现我国法学教育与司法考试的科学对应和良性互动。

# 基于网络化的法学专业集中实践性教学管理初探

王宇红 秦丙星

(西安理工大学人文学院法律系)

法学是一门实践性、应用性很强的学科,对学生实践能力的培养和训练是法学本科教育的重要内容。法学专业的集中实践性教学环节主要包括专业实习和毕业论文两种形式,一般安排在本科高年级临近毕业的时期。这两个环节既是对本科阶段专业学习成果的总结和升华,也是学生走向法律实务的预演阶段。其重要性不言而喻。然而众所周知,我国的高等教育不仅担负着人才培养的职能,而且担负着指导和帮助学生就业的职能。临近毕业的第七、八学期是人才交流和招聘的高峰期,学生四处奔波,忙于面试、签约,心已不在学校。在此背景下,专业实习和毕业论文的质量难有提高,管理的教条化和形式化现象也十分普遍。如何协调正常教学秩序,维护和实现理想就业之间的矛盾,切实考虑学生的合理发展需求和学校的办学声誉,是教育实践给我们提出的新课题,也是实践性教学环节改革的重点和难点。经过几年的实践,我们摸索出一套科学设计教学环节、借助计算机网络规范过程管理以保证教学质量的思路。

## 一、法学专业集中实践性教学环节网络化管理的现实意义和可行性

### 1. 集中实践性教学环节的特殊规律客观上要求管理手段的创新

法学专业实习的基本特点是在校学生暂时脱离校园,通过在司法部门的锻炼,进一步理解法律的实际运作,强化实务操作能力。近几年来,鉴于专业实习承载的功能日益多样化,实习与择业就业的联系愈发紧密,我们尝试采取统一联系实习单位、集中实习,与学生自行联系实习地点、分散实习相结合的实习方式。如何对分散到各地实习的学生进行全程及时有效的监督以确保其实习效果成了一个难题。学生实习阶段性成果不能及时提交,实习中遇到的实践性问题无法及时与指导教师沟通,甚至有个别学生长期不从事实习工作而仅递交一张单位鉴定表即可完成实习;校内指导教师管理松懈、放任自流的现象亦不鲜见;不同地域、不同性质的实习单位和学校对学生的实习管理无法对接,信息交流不畅。这些问题迫切需要不同于校内教学管理常规手段的管理创新。毕业论文作为法学本科专业最后一个集中性实践环节,对于全面总结、检验和提升所学理论知识和能力训练成果以及就业准备有着积极的意义。然而,一个不容否认的事实是,在学生毕业一次性就业率的高低成为评价高等教育水平和办学能力的主要标准之一的今天,高等学校在四年的时间内,既要完成高等法学教育的内容,还要帮助学生在毕业时尽可能地就业。学生从第七学期起就已经开始忙于寻找用人单位、联系就业,在安排撰写毕业论文的第八学期学生们更是心不在学校。没有联系到就业单位的学生抓紧毕业前的最后时间冲刺,已签约的学生多数要

提前到就业单位见习。要求所有学生遵循在校内撰写论文、定期接受指导教师面授机宜的统一管理模式已不现实，易流于形式。如何做到既保证集中实践性教学进展的有序和高质量，又兼顾学生的合理就业需求，正是网络化管理要解决的核心问题。

2. 网络化管理凭借其实时交互性、资源共享、逻辑严密的个性化管理等特点契合远程异地教学实践的管理需求

阶段性的离校实习已突破了校内理论教学的常规管理，为以远程交互和资源共享见长的计算机网络管理平台的引入提供契机。计算机软件程序特有的严密逻辑促进了实践性教学管理流程的细致完善；信息的及时交互和反馈增加了监管的时效性；个性化的指导可以有效激发学生参与实践的自主性和积极性；教学资源共享则有助于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管理效率。较之已有的联系沟通和监管方法，网络化管理平台以其强大灵活的功能满足了教学管理创新的迫切而现实的要求。

3. 集中实践性教学环节的网络化管理具备厚实的软硬件基础

法学专业的实践性教学环节的网络化管理首先是管理手段和方法的创新，是传统教学管理内容和现代信息技术的完美结合。它必须遵循实践性教学管理的固有规律和科学的管理流程。完善的实践性教学大纲、计划等基础性文件和科学的质量管理及评价体系是实施网络化管理的前提。我们依据法学专业的实习特点和论文撰写要求，总结我校法学专业集中实践性教学管理的经验和不足，制订和完善实习大纲和方案，选择和落实实习基地，安排实习指导教师，规范学生实习成果的形式；同时，对照我校制定的文科专业毕业论文教学质量评价指标体系，制定了较为完善的法学专业毕业论文实施细则和毕业论文大纲、任务书、教学进度计划、评分标准等。此外，高校信息化工作的推进和校园网工程的普及，师生对网络管理的心理接纳、知识掌握等都为网络化管理的实践提供了可行性基础。

## 二、“法学专业实习全程监控和毕业论文远程指导网络平台”的开发和运行

我们采用校级教学建设项目立项管理的方式，与网络软件开发专业技术人员合作，研制开发了“法学专业实习全程监控和毕业论文远程指导网络平台”，通过对3届学生的使用情况观察，确定其效果显著。

该管理系统基于web环境开发，满足不同用户的多层次需求，集成专业实习和毕业论文两大功能于一身。主要目标是实现法学专业实习和毕业论文的全过程规范化监督和管理。该系统的基本功能模块示意图如图1所示。

### 1. 该系统的用户界定

系统管理员负责管理维护系统，对其他用户进行管理，维护论文库和发布动态消息；实习管理员及毕业论文管理员对实习和论文撰写的整个教学环节进行管理，一般由法律系主任及其指定专人担任；校内指导教师负责指导所分配的学生完成专业实习和毕业论文撰写；学生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完成实习和毕业论文，接受考核；校院两级教学督导可以查看专业实习和毕业论文的数据，监督整个教学过程。

### 2. 网络管理基本流程

专业实习管理的基本流程如下：（1）发布管理文件。实习管理员在网上发布关于实习的管理文件，实习管理员可以自定义文件的一级分类。主要包括学校实习管理文件，专业实习大纲、计划和进度安排，实习相关文件模板等。（2）确定实习单位。实习开始前，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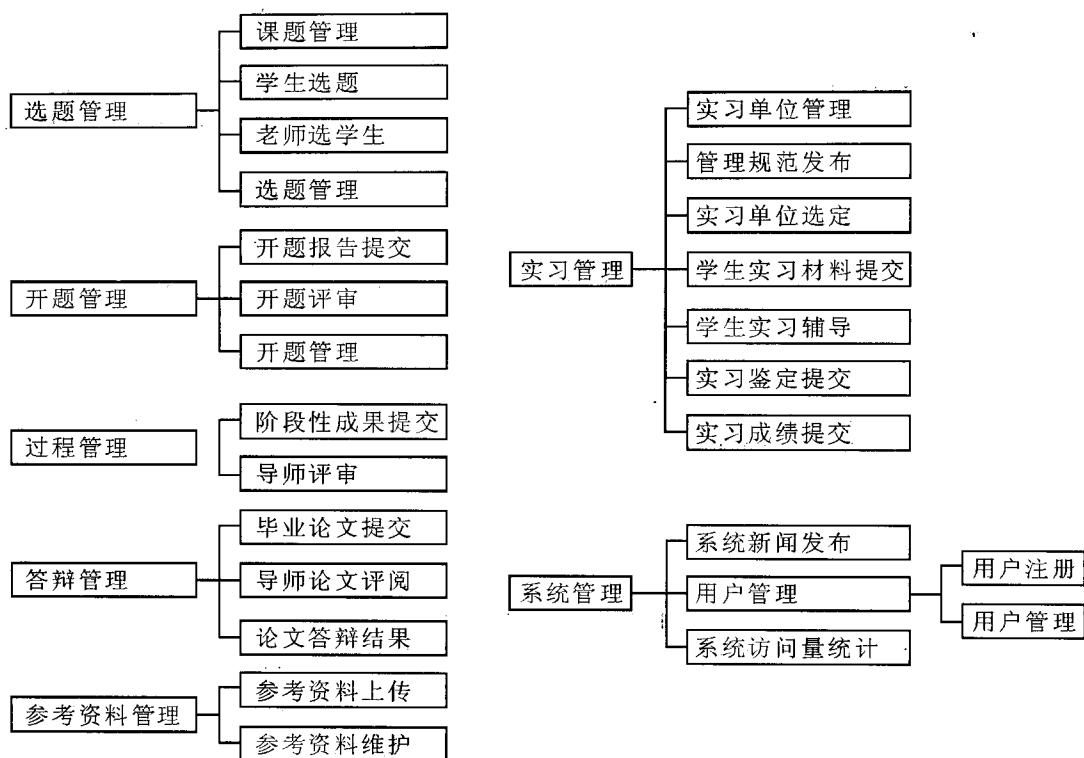


图1 系统的基本功能模块示意图

习管理员于网上发布固定实习基地和单位信息；学生可以在线选择统一实习单位，也可以自己联系实习单位，并将自己联系的实习单位在网上提交给管理员；实习管理员对学生自行联系实习单位进行审查，并依据实习大纲、与实习基地达成的合作协议安排学生、实习单位和校内指导教师的对应关系，予以发布。学生，教师可以上网查看实习安排。（3）实习过程管理。首先是工作成果网上提交。管理员定义在实习全程中指导教师和学生应提交的各阶段性成果及其模板。教师应提交实习指导计划书、实习指导记录、学生实习成绩、实习工作总结等。学生实习成果包括实习日记、月小结、典型案例收集和实习报告等。教师和学生在各阶段应按顺序提交相应的文档。学生提交以教师为对象的文档，教师应进行评阅，学生可以查看评阅；教师提交的针对学生的文档，学生可以进行查阅。其次，实习疑难问题的解答和讨论。学生可以随时就实习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在网上提出，复杂问题可以带附件。指导教师在网上对问题作出解答，也可以带附件，教师选择将具有普遍性或疑难性的问题及其解答公布，供其他师生参考。再次，指导教师可利用过程管理记录这一功能对实习过程的一些事件进行记录，以便以后查阅、总结和作为工作量考核依据。（4）实习成绩评定和公布。由各实习指导教师根据专业实习评分标准，结合学生表现和实习单位鉴定给定成绩并提交至管理员处，由管理员确认后公布。同时，系统附有实习质量打分调查表，由实习学生填写提交，作为改进专业实习工作的重要参考依据。

毕业论文管理的基本流程与专业实习管理流程大体相近，包括选题、开题、指导过程

管理、论文提交和成绩评定等几个主要环节。毕业论文开始时,毕业论文管理员在网上发布相关管理文件、定义工作总体进度和安排、更新动态信息,指导教师在网上上报论文参考选题,学生也可结合自己的兴趣、实习经验自选题目进行上报。经毕业论文指导小组讨论审查题目的价值和可行性并通过后由管理员汇总发布。学生按意愿顺序选择3个题目,经审查通过的自选题目优先,由计算机完成题目、学生和指导教师的一一对应关系。学生、教师可以通过网上查看毕业论文分配表。在开题环节,由学生根据指导教师给出的指导任务书撰写开题报告和文献综述并网上提交,经导师组评审通过并反馈意见后继续下一阶段的工作。在过程管理环节中,导师和学生在网上进行充分及时的交流和个性化指导,并按顺序提交各阶段相应的工作文档。导师须针对每一个学生所选的题目提交设计任务书、设计进度具体安排、论文参考书目和资料以及论文多次修改意见等,学生提交开题报告、文献综述、外文资料翻译、毕业论文草稿、论文的演示文稿等。经过以上的步骤,学生完成正式的毕业论文定稿并提交。由指导教师和评阅教师分别作出论文评价意见。经过现场答辩后,由毕业论文指导小组综合评定学生的成绩,再由管理员发布。督导组可上网络查看论文指导全过程记录。

### 3. 功能拓展

该网络教学管理系统除了按不同用户分设工作室完成专业实习和毕业论文基本工作外,还设有优秀成果展厅、BBS论坛和专业网站链接等功能区,展示优秀毕业论文和实习报告,建立师生间、学生间自由交流的平台,提供内容更加权威和丰富的专业信息。

## 三、法学专业集中实践性教学环节网络化管理的突破与体会

法学专业集中实践性教学环节的网络化管理顺应新形势下高校法学专业实践性教学环节改革的趋势,是传统教学管理和现代信息技术结合的有益尝试,在高校信息化工程建设中相对薄弱的专业教学管理信息化方面进行积极的探索。经过3届学生的使用,我们初步实现法学专业毕业实习和毕业论文的全过程规范化监督和管理,有效解决了学生异地分散实习和求职引发的管理虚置、效率低下及信息反馈滞后等问题。在方便师生的即时互动交流和个性化指导方面也有突出效果,文科学生普遍较弱的计算机操作能力也得到有效提升,该系统受到师生的普遍欢迎和专家的认可。目前,我们已进行网络教学管理系统的升级,逐步扩展至我校文科专业实践性教学管理的通用平台。

在法学专业实践性教学网络化管理的推行过程中,体会较深的是要认识和把握好以下几方面关系:

一是正确认识实践性教学管理内容和现代网络管理形式的关系。一方面,实践性教学作为法学专业教学的重要环节,其规范化管理是保证教学质量的关键。教学管理的本质规律和基本内容决定教学管理的形式,教学管理实践中出现的问题促进教学管理手段的创新。网络管理平台正是在实践性教学出现远程化、管理对象分散化、管理内容个性化的趋势下应运而生的。另一方面,网络化管理又不仅仅是传统实践性教学管理内容的简单再现,其运用能更新教学管理的观念,优化管理环节,提高管理效率。“远程零距离”指导、开放自主学习、交互管理等全新理念的接受均是不期而至的收获;计算机程序特有的严密逻辑促进了实践性教学管理流程的细致完善,我们在实习地点分配、毕业论文选题、过程管理等环节的合理化操作方面受益匪浅;而网络强大的信息采集、加工、处理、传输、保

存功能又极大地节约了管理成本。

二是善于处理规范管理和自主实践、个性化指导与教学资源共享之间的矛盾。法学专业实践性教学的基本指导思想是在教师的适度指导下通过学生亲历司法实践和论文写作,训练和培养其调研、分析、人际沟通及文字、口头表达能力,以及对法律事务的驾驭和处理能力,学生自主参与是达到教学目的的首要保证。网络化管理调动学生参与的积极性,还很好地提高学生的计算机操作、网络信息处理等工具性技能。但是学生自主参与绝不是放任自由的实践,严格规范的管理是保证实践效果的前提。在网络环境中过程与效果并重的管理思想必须通过网络管理流程的科学设计体现出来。学生的实践始终都是在学校、指导教师的有序管理和适度控制、引导下完成的。网络特有的交互功能超越时空的物理距离,拉近管理者与被管理者之间的心理距离,拓展师生交流的深度和广度,能及时满足学生的个性化需求。同时应看到的是,学生的个性化需求往往带有一定的普遍性,教师的个别指导更具有广泛的参考和借鉴意义。网络可以提供的应是更大范围的资源共享平台,作为网络管理平台的建造者要善于设计和实现教学资源的合理共享功能。

三是合理把握常规教学管理手段和网络化管理之间的关系。网络化管理的尝试确实从相当程度上解决了法学专业实践性教学改革过程中出现的管理滞后难题,做到流程规范、教学透明、易于考核监督,但网络化管理无法取代常规教学管理手段而成为实践性教学管理的唯一选择。囿于网络技术开发和校园网硬件建设的局限性,以及实践性教学各环节的特点,大量管理工作目前尚无法或不适宜通过网络完成。事实上,在我们运用专业实习全程监控和毕业论文远程指导网络平台的实践中,始终注重常规教学管理手段和网络化管理手段的有机结合和功能互补。譬如在专业实习教学中,统一实习基地的选择和建立,自行联系实习单位对学生的接收确认,学校与实习单位的不定期联络互访,实习单位对学生进行的鉴定和实习质量评价反馈等重要环节都是通过常规管理手段和信息沟通媒介完成的。在毕业论文撰写过程中,论文工作起始动员、论文选题审查、阶段性总结及论文答辩、成绩评定等关键内容也需借助传统交流方式和管理手段实现。正视网络化管理的局限性,充分发挥其不可替代的功能,不断探索多渠道、多功能、全方位的有机管理体系,提升集中实践性教学的管理水平,确保教学和人才培养的高质量是我们不变的努力方向。

#### 参考文献:

- [1] 邵俊武. 对我国法学本科教育实践性教学的思考 [J]. 汕头大学学报 (人文社会科学版), 2003, (1): 69—78.
- [2] 桑新民. 远程学习新模式战略思考 [J]. 中国远程教育, 2003, (14): 18—22.
- [3] 杭国英. 教育信息化与高校教师素质 [J]. 高等教育研究, 2003, (3): 86—88.

# 法学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与探索

## ——提高法科学生创新能力与实践能力的教学环节与手段

李晓安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法学系)

### 一、法学教育改革的必然性与紧迫性

随着经济全球化和区域化的不断发展、完善,自然科学技术和社会科学迅速发展,高等院校从社会的边缘逐渐走到社会的中心,高等教育也从精英教育向大众化和普及化方向发展,教育的观念、目的、功能、教育方式都相应发生了变化。

在高等教育大众化发展过程中,作为高等教育重要组成部分的法学高等教育也得到了快速发展。目前,不仅传统的五大政法院校在招收和培养法学专业的学生,几乎全国所有综合类院校、师范类院校、财经类院校等都设置了规模不等的法学院或法律系,而且成人教育类学校也在招收法律专业的学生。法学教育从学历层次上涵盖了专科教育、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从教育形式上涵盖了全日制教育和广播、电视、函授、自学考试及其他远程教育等非全日制教育,法学教育呈现出前所未有的繁荣景象。

但是,与法学教育相对应的法律职业却呈现了相反的发展趋势,即从早期的粗放型转向精细化,从单一型转向复杂化,从手工式、大众化走向专业化、专家型。这种发展趋势使得法律职业成为专业程度很高的独立的职业,走上了高度专业化、职业化的发展轨道。尤其是自《法官法》、《检察官法》和《律师法》等相关法律修改后,法官、检察官、律师等行业的就业门槛提高,首先要求必须具有本科文凭。同时,国家整合了法官、检察官和律师三种职业资格考试,实行三考合一,建立了我国法律职业准入制度,从而导致法学教育的大众化和法律职业的精英化之间的矛盾更加明显。这是其一。其二,在法律职业呼唤专业的精英人才的同时,与法律相关的行业与法学教育并没有很好地衔接起来。在我国,当前的法律职业主要有法官、检察官、律师、企业法律顾问、政府机关公务人员以及高校教师等。除高校教师通常要求是法学博士或硕士外,其他许多法律行业所提供的职位并非由法律科班人员来担任,法律教育与法律职业严重脱节。

科班出身的法律人在最初进入社会时很难得到社会认同,一个很关键的原因就是我们的法学教育没有适应社会需求的变化,法律人才培养过程严重脱离了法律职业的基本要求。20世纪80年代开始且至今仍未得到妥善解决的法学教育课程内容设置的重复、重理论轻实践的教育模式,忽视学生能力培养的教学观念、记忆性的考试制度、司法考试通过率居高不下、注入式的教学方法、交叉学科研究的缺乏、教材的编写、师资的流失以及教

育经费的短缺等问题都对法律教育质量产生不同程度的负面影响。这也就在一定程度上成为我们法学教育和法律职业为什么没能很好衔接起来的一个注脚。作为一个接受四年法学本科教育的毕业生,毕业后往往既无法开展深层次的法学理论上的研究,也不具备应有的动手解决具体案件、纠纷的能力,同时又没有其他方面的专长,这样的“人才”进入社会当然很难受到欢迎。

基于上述因素,在高校不断扩招的大背景下,就业难已经成为制约高等法学教育进一步发展的掣肘力量,法学教育尤其是处于法学教育基础性地位的法学本科教育究竟应当培养什么样的人才的问题日益凸现,成为迫切需要回答的问题。

近年来,相关学者针对上述问题所提出的我国法律教育改革与构想呼声不绝,而我国当前法律教育改革的主流观点是在以人为本的法律教育观的基础上,结合我国的教育现状大力进行素质教育的改革,也就是说在尊重和符合法律教育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律的基础上,在注重学生知识和能力培养的同时,更加注重相关素质的培养,将专业技能内化为身心潜能,同时融合到职业素养中去。基于这一目的,国家教育委员会1994年实施的“面向21世纪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计划以及2003年9月19日—21日在重庆召开的教育部高等学校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2003年年会,暨“法学教育中的素质教育”学术研讨会的召开等都对此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 二、法学人才培养方案的设计要求

法学人才的培养,应遵循素质教育的思想,贯彻教育创新的精神,研究新型法律人才的培养方案、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力图构建法学专业学生知识、能力、素质结合的新结构和教学新体系,注重理论与实践的结合,局部目标创新和整体目标提高的结合,注重教学改革的联动性、整体性和实践性。以理论研究推动课程教学改革,在研究的基础上深化改革,在改革实践中拓展研究。

具体而言,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必须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体现“教育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时代精神。要主动适应社会发展对人才培养的要求,遵循教育教学规律。以转变教育思想和教育理念为先导,以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为中心,以整合课程内容与优化课程体系为重点;要适应学分制管理的需要;要有利于实践能力、创新精神和创业能力的培养和综合素质的提高;要有利于“创新型”、“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

在教学内容上,着重于专业设置和课程体系安排,法学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的专业设置和课程安排要适应时代和形势发展变化的需要。

在教学方法上,法学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要采用灵活多样的学习方法,注重培养学生的能力素质,课堂教学要推行讲解式和案例教学、理论分析与司法实践相结合的问答式教学方法,注意培养学生的求知欲,帮助学生自主学习、独立思考,保护学生的探索精神、创新思维,营造崇尚真知、追求真理的最佳教学氛围,为学生的禀赋和潜能的开发创造一种宽松的教学环境。为了培养学生的实践应用能力,在教学方法上可采用案例教学、法律诊所、模拟法庭、观摩审判、社会调查、司法实习等形式,使学生具备基本的法律事务实践能力。由于法学学科是一门应用学科,具有很强的实践性、社会性,因此脱离法律职业和法律实践的法学教育是无法也难以满足建设中的法治国家对法律人才在知识、素养和能

力上提出的新的更高要求。随着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尤其是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法律职业走上了专业化、职业化的健康发展轨道，法学教育成为了法律部门和全社会培养高素质法律人才的基本途径。而这种高素质的法律人才，绝不仅仅只是掌握了法学知识体系的人，更不是书本知识和实践应用能力相互脱节的人，而应当是和必须是法律知识、法律职业素养和法律职业技能的统一体。

相应的我们的法学教育也必须向广义概念发展。广义的法学教育不仅包括学科教育，也包括职业教育；不仅包括学历教育，也包含非学历教育；不仅包括高等法律院校教育，也包括法律职业部门教育；不仅涉及教育行政管理的范畴，也涉及司法行政管理的范畴。其内涵是与法律人才培养工作相对应，是把法学教育作为法律人才的培养体制或作为法律人才的培养模式来对待，是把法律人才培养作为一个全部过程、全部环节和全部制度来考虑的。具体来说，其制度内容主要是由法律的学科教育制度、法律的职业教育制度、统一的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制度相互衔接、共同构成的。

### 三、法律人才的界定

关于什么是法律人才，很难下一个精准的定义，但是我们可以从内涵和外延两个方面进行把握。我们认为从内涵上讲，法律人才是具备法律创新能力和法律应用能力的人；而从外延上看，根据其从事的法律职业不同，法律人才包括以下四种：一是法律实务人员，包括法官、检察官、律师、仲裁员、公证员等等；二是法学研究人员，包括法律教学、科研的专家学者；三是法律辅助人员，包括书记员、司法秘书、律师助理等；四是法律经济人才，这一类人才既具有法律基础知识，同时又懂经济、又懂外语，是我国现代市场经济领域所不可缺少的人才之一，如从事金融、保险、贸易、证券、房地产、环保等专业性工作的人员，这种专业性工作与法律紧密相关，岗位业务要求从业者具备一定的法律知识。

无论是从内涵的意义还是从外延的角度，法律人才都必须具备如下几个方面的素质：

#### 1. 复合型的知识结构

法律人才不仅要掌握法学学科基本的知识，而且要了解广泛的自然科学知识和社会科学知识。多元化的知识结构符合现代社会对复合型人才的需求。同样，对学生进行跨学科、跨专业的教育，使学生既具有法学专业较扎实的基础理论知识、专业知识，以及人、文、经、管等方面的知识，又具有法学专业以外第二或者第三个专业方面的基本知识与技能。这对法学学生更好的理解法律也大有裨益。在美国，法律教育没有一般意义上的法学专业本科生，若想要入读法学院则必须先在其他专业或领域获得学士学位，体现的就是对复合知识结构的要求。

#### 2. 复合型的能力结构

法律人才一方面要具备创新能力，创新并不是理工科的专利，属于法学的人文社会科学同样需要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法学上的创新思维和创新意识意味着不仅要知道法律是什么，还要知道法律为什么是如此；在此基础上，还要求进一步创新思维，提出法律应当是什么，在法学教育过程中也应该重视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的培养；另一方面要具备较强的实践应用能力，这种能力包括法律职业基本的职业素养以及基本职业技能。如沟通协商的技能、谈判妥协的技能、辩论的技能、起草法律文书的技能、获取运用信息的能力、制定规则的能力、起草合同的能力、证据审核和有效运用的能力等等。

### 3. 高度的适应能力和学习能力

法律人才要从容面对复杂多变的生活工作环境，不断地根据社会需要调整自己，适应社会；在工作中学习、在变动中学习，为终身教育打好基础。这也是一种综合能力和素质的表现，体现在不但能担任高层次的法学职业角色，也能胜任社会角色；不仅是法学领域的专家，还要在社会发展、文化进步中作出贡献。

## 四、法律人才的培养目标

根据以上对法律人才界定及其基本素质的分析，我们认为，法学教育的人才培养目标应该是培养创新型和应用型的法律人才。

教育的最终目标是要培养学生成为一个主动的探索者，一个训练有素的思考者。遵循法学的教学规律，在法律人才培养过程中将实践和研究融入教学过程，在教学过程中通过优化课程结构建立一种基于研究创新的学习模式，使学生的学习过程中获得一个发现世界、探索世界的宽松环境，提供研究问题的时间和空间，激发创新的欲望。并实现在学习中主动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在发现和解决问题的同时构建自己的知识体系和能力结构。

法律学科的性质属于应用型学科，具有突出的实践性和现实性，我国大多数的法学本科毕业生的主要流向是法律实务部门，如法院、检察院、律师事务所、公司企业、政府部门等，但他们在上岗前没有受到严格的培训，基本上是离开学校后就直接从事法律职业，这就要求法学教学在完成基本的教育职能之后，应把培养应用型法律人才作为中心任务，使学生具备综合运用知识的能力，掌握法律实务的操作。尤其是我国加入世贸组织之后，涉外的经济贸易往来越来越多，需要更多高质量的法律人才，“入世”后我国所需要的法律人才类型将主要是应用型人才。而这种应用能力是建立在系统掌握法律知识、理论、制度的基础之上的，如果欠缺基本的理论知识，没有扎实的法律知识功底，培养应用型法律人才就成了无水之源、无本之木。

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和应用能力应该结合起来，而不能在教学过程中截然分开甚至对立起来，单纯具备其中任何一种能力都不是我们所指的法律人才，真正的法律人才应该在具备较高应用能力的基础上不断创新，并用创新成果指导下一步的实践应用。

## 五、传统法学教育人才培养模式之不足

传统法学教育模式主要是对学生灌输某种既定的知识。由于制定法是中国法律的主要表现方式，因此法律教育也就自然注重正规化的理论教育以及法律知识的系统培养和传授。学生在教学过程中处于被动接受的位置，尽管在教育过程中也掺杂了一些法律实践性教育因素，如：案例分析，模拟法庭审判，直至毕业前的司法部门实践实习，但总体上并没有摆脱理论传授方式的窠臼。这种教育模式总是力图引导学生达到一个唯一正确的答案，教师是教育的中心，学生是被授教的对象，教育的结果大多以统一到教师的认识上为圆满。学生主动思考少，批判性讨论几乎没有，很难谈得上有自己的观点，他们生怕因自己的观点与教师的有出入而不能通过考试。久而久之，学生便习惯于服从老师教授的知识。学生头脑中主要是书本上的法律，活法的状况是模糊的或基本没有。考试中更多的是靠记忆而不是对分析能力、推理能力的测试，这些都很难培养学生的思辨能力。

传统法学教育模式把法律分门别类进行教授，有机的法律体系和融会为一体的法律实